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**

**附件冊**

**附件一、土地權利證明相關文件**

1. 使用執照影本
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**(正本)**
3. 建築物套繪圖**(正本)**(檢附申請報核日前**3個月內**申請之建築套繪圖)
4.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**(正本)**，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。
5.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，或合法建物證明**(正本)**，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。
6.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**(正本)** ，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。**(需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)**

**附件二、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**

1. 參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比例表
2.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3.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4.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

同意書內容應敘明同意辦理事業計畫之範圍，並載明簽署同意書之所有權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、其同意辦理事業計畫之土地、建物產權資料、簽署日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應檢附同意書正本。
2. 同意書之簽章部分，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3. 同意書內容應與謄本登載資料或證明文件相符，若有塗改，應加蓋簽署人印章。
4. 同意書之格式以每一所有權人一張為原則，記載該所有權人所持有或持分之土地及(或)建物部分之面積，如超過二筆以上予以合計其持分面積。
5. 記載欄位之多寡得視實際需求而作調整。
6. 如一張同意書不足以記載單一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土地/建物資料，則可另行加張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7. 所有權人無法簽署者或不在國內者，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或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，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印。
8.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同意書

**附件三、公聽會記錄**

1. 公聽會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說明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需加蓋實施者印章。
2. 需邀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。
3. 需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4. 「通知」方式可採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方式送達。
5. 通知掛號函件收據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公聽會通知簽收單
2.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及郵寄執據正本，並有郵戳為憑。
3. 採自行送達者應簽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開會通知單)。
4. 公告資料及張貼記錄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公告資料需加蓋實施者印鑑。
2. 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10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，並張貼於當地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，公聽會當日不計入該10日之計算，刊登日期至少1日位於10日前即可（例如：5月14日將召開公聽會，至少應在5月3日開始刊登於新聞紙3日、張貼公告），檢附刊登報紙正本及張貼照片。
3. 公聽會簽到簿

【注意事項】檢附簽到簿(正本)

1. 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照片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會議紀錄主席及記錄需簽名。
2. 公聽會當天主席非實施者時，應補充說明，並出具委託書。
3. 其它相關整建維護議題之會議記錄（如區權會、住戶大會）

**附件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**

1. 公司執照暨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團體立案證明
2. 變更登記表
3. 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**

**附件二**

**(一)**

**1**

**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**

**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**

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地號 | 土地所有權人 | 土地持分面積（㎡） | 是否同意事業計畫 | 同意事業計畫土地面積（㎡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○○人 | |  | ○人同意 |  |
| 排除 | ○○人 | |  |  |  |
| 總計 | ○○人 | |  |  |  |
| 同 意 比 例 | | | | ○○％ | ○○％ |
| 已劃定更新地區法定比例 | | | | 75％ | 75％ |

**附件二**

**(一)**

**2**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**

**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**

**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**

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所有權人 | 建物權利面積（㎡） | 是否同意事業計畫 | 同意事業計畫建物面積（㎡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○○人 | |  | ○人同意 |  |
| 排除 | ○○人 | |  |  |  |
| 總計 | ○○人 | |  |  |  |
| 同 意 比 例 | | | | ○○％ | ○○％ |
| 已劃定更新地區法定比例 | | | | 75％ | 75％ |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**

**附件二**

**(二)**

**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**

本人 ○○○ 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□□□ 擬具之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』。

一、土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區 |  |  |  |
| 地　　段 |  |  |  |
| 小　　段 |  |  |  |
| 地　　號 |  |  |  |
| 土地面積（㎡） |  |  |  |
| 權利範圍 |  |  |  |
| 持分面積（㎡） |  |  |  |

二、建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　　號 | | |  |  |  |
| 建物門牌 | | |  |  |  |
| 基地 | 地　　段 | |  |  |  |
| 小　　段 | |  |  |  |
| 地　　號 | |  |  |  |
| 樓地板面積（㎡） | 主建物總面積（Ａ） | |  |  |  |
| 附屬建物面積（Ｂ） | |  |  |  |
| 共同使用部分 | 面積（Ｃ） |  |  |  |
| 權利範圍（Ｄ） |  |  |  |
| 持分面積  Ｅ＝Ｃ＊Ｄ |  |  |  |
| 權利範圍（Ｆ） | | |  |  |  |
| 持分面積（㎡）  （Ａ＋Ｂ＋Ｅ）＊Ｆ | | |  |  |  |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署人印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如係未成年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）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，且本同意書僅限於□□□擬具之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』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* 本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，如欲撤銷，需依都市更新條例第37 條第4 項規定辦理。

**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同意書**

本人　○○○　同意由實施者 ○○○ 協助拆除所屬舊有違章建築物：

□冷氣（含鐵架）　　 　具。

□招牌（含鐵架）　 　　面。

□雨遮　　　 才。(原面積 m2拆除面積 m2)

□鐵窗/外突窗　　 　樘。

□陽台外推　　　　　㎡。

□其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

相關拆除費用，經議決由　□本人自行負擔

　□納入申請補助費用中

□其他(○○○○○)

所屬建物門牌

臺北市　　 　區　　 　路/街　 　　段　 　　巷　 　　弄　 　　號　 　　樓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如係未成年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署人印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**

**附件三**

**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**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 文 者：

速　　別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

開會地點：
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、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更新整建維護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劃定之○○區○○○更新地區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」規定（或本整建維護單元自行申請劃定整建維護單元，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公告劃定更新整建維護單元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」規定）舉辦公聽會，擬具整建維護事業計畫，連同公聽會記錄申請核准實施整建維護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」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、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備　　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實施者印

實施者　○○○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**

**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通知簽收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建物門牌 | 所有權人/管理人 | 簽收 | 備註 |
| 1 | ○號○樓 | ○○○ |  | 親送(需簽收) |
| 2 | ○號○樓 | ○○○ |  | 郵寄(郵寄執據正本)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及郵寄執據正本，並有郵戳為憑。

實施者印

1. 採自行送達者應簽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開會通知單)。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**

**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**

主旨： 公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、地點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八條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二、開會時間：

三、開會地址：

實施者印

實施者：○○管理委員會

/○○建築師事務所(或工程公司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